

# 拒買標示異常商品 勇敢檢舉 保障自身消費權益

(一) 為防範進口異常商品藉產地標示不實進入國內市場銷售，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，經濟部於99年5月間結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（現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）等機關，成立跨部會「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」，持續針對進口異常商品執行稽核及複查。目前以織襪、鞋類、內衣、毛衣、毛巾、寢具、袋包箱、泳裝、成衣、陶瓷、石材及家電等12項傳統產業商品為重點查核對象，並以偽標、剪標等原產地標示不實為稽核重點。



(二)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呼籲消費者，在購買商品時，除注意品質、價格外，應詳細檢視商品標示是否完整，產地標示是否虛偽不實，拒絕購買標示異常之商品。

(三) 消費者如發現涉及產地標示不實或偽標、剪標、仿冒商品，可向經濟部聯合稽查大隊檢舉專線0800-029123電話檢舉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